

【台灣農藝學會農藝學術暨事業獎褒獎辦法】

本會辦理 109 年度個人或團體會員農藝學術暨事業獎褒獎，請各位會員踴躍推舉優秀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參加選拔。

辦法說明：

- 一、 依據本會褒獎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七條（參考附件一）辦理本年度褒獎案，共有農藝學術個人獎、農藝青年學術獎、農藝事業個人獎及團體會員獎【推薦書電子檔（附件三與四）請至 <http://www.agronomy.org.tw/> 下載】。
- 二、 請推薦人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前將推薦書（照片請以彩色掃描）以電子郵件寄至台灣農藝學會（lhsun@ntu.edu.tw）收或書面（附電子檔、照片）郵寄至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轉台灣農藝學會收。
- 三、 會員資格係參考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繳費資料，依據章程第六章第卅二條之規定（附件二）認定，請推薦人確定被推薦人為會員再予推薦。

附件一

台灣農藝學會農藝學術暨事業褒獎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三、 凡具有本會個人會員資格滿五年併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會學術及事業褒獎個人候選人。(同一類獎項已得獎者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 (一) 最近五年在農藝學術方面有顯著的成就或發明者
 - (二) 最近五年在農藝事業有顯著貢獻者。
- 四、 凡本會團體會員資格滿兩年，在最近五年內對農藝學術或事業具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得為候選團體會員，獲獎後三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
- 五、 凡具有本會會員資格滿三年，且年齡 40 歲以下(含)之青年，於農藝學術方面有顯著的成就或發明者，得為本會青年學術褒獎個人候選人。
- 六、 (一) 凡本會理監事一人、本會會員十人(含)以上之連署或服務機關首長可向本委員會推薦個人候選人一名。
 - (二) 凡本會理監事三人(含)以上之連署可向本會推薦一候選團體。
- 七、 候選人推薦，應於會員大會前二個月辦理完竣。褒獎候選人或候選團體經本委員會審查決定後，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由本會理事會核定。個人褒獎每年以學術獎一至三人、事業獎一至五人為限，團體褒獎每年以一單位為限，青年學術獎每年一至三人。

附件二

台灣農藝學會章程

第六章經費

第卅二條： 凡會員連續兩年不繳常年會費者，即予停權，但經補繳後得恢復之。

凡連續三年不繳常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附件三

台灣農藝學會 109 年表揚個人會員學術或事業成就獎推薦書

茲推薦 君參加貴會舉辦之「台灣農藝學會 109 年表揚個人會員學術或事業成就獎」之候選人。敬請惠予照辦為荷。

此致

台灣農藝學會

推薦人：

(理、監事一人或會員十人(含)以上或服務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候選人資料 (請註明申請類別：☐個人學術☐青年學術☐個人事業)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通訊處	住宅			電話	二吋半身 光面近照
	服務 機關			電話	
主要學經歷					
現任職務					
具體優良事蹟 最近五年內 不超過五百字					

附件四

台灣農藝學會 109 年表揚團體會員學術或事業成就獎推薦書

茲推薦 參加貴會舉辦之「台灣農藝學會 109 年表揚團體會員學術或事業成就獎」之候選人。敬請惠予照辦為荷。

此致

台灣農藝學會

推薦人：

(理、監事三人(含)以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候選團體資料 (請註明申請類別：☐團體學術☐團體事業)

團體會員名稱				地址	
負責人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具體優良事蹟	最近五年內 不超過五百字				